##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令對照表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	103年7月
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	字第 1030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 規定,私募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私募基金)得投資 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未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境外基金,該等 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有 價證券之比率,不 得超過本會依境外 基金管理辦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定之比率。
- (二)基金管理機構成立 滿一年,且最近二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 關處分並有紀錄在 案者。
- (三)應有定期合理價格 足供評價。
- (四)如屬投資於私募股 權基金,被投資基 金並應具備下列性 質:
  - 1、符合該被投資基 金適用之相關法 律監管要求。
  - 2、有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或國際審 計標準進行獨立 年度審計。
  - 3、基金執行資產評 價、會計與投資 職能分別獨立。

## ] 14 日金管證投 100215051 號令

- 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 條規定,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簡稱私募基金)得投 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境外基 金,該境外基金並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境外基金投資於大 陸地區有價證券及 紅籌股之比率,不 得超過本會依境外 基金管理辦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定之比率。
- (二)基金管理機構成立 滿一年,且最近二 關處分並有紀錄在 案者。
- (三)應有定期合理價格 足供評價。

## 說明

- (以下簡稱金管會)前 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 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之境外基金,及 規範該境外基金之性 質、資訊揭露及事業 應遵循事項。為提供 符合條件客戶多元化 理財商品,提升國內 資產管理規模,爰開 放投信事業運用私募 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 股權基金。
- 二、配合現行法規已無對 於紅籌股之規範,修 正第一點第一款。
-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 三、第一點新增第四款,明 定私募基金投資私募 股權基金,該被投資 基金另應具備之性 質。

- 二、私募基金投資於前點 |二、私募基金投資於未經 |一、私募基金投資私募股 基金者,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應明列「本基金得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 金或未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境外基 金(包括對沖基 金)。」
  - (二)投資說明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1、私募股權基金或 未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境外 基金之選擇標 準:包括基金屬 性、投資策略、 風險性、基金過 去績效、評價方 式,及基金管理 機構及基金經理 人之經驗條件 竿。
      - 2、如屬投資於私募 股權基金,並應 揭露之事項:
      - (1)私募基金涉及 之風險及申購 贖回作業、採 用之流動性管 理條款包括解 釋條款的影響 及相關釋例, 所採取之風險 分散及風險監 控管理措施。
      - (2)私募基金如有 投資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所屬 集團企業所管 理或營運之私

- 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之境外基金者,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應明列「本基金得 投資於未經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基金(包括對沖基 金)。」
- (二)投資說明書應揭露 「未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之選擇標準:包括 基金屬性、投資策 略、風險性、基金過 去績效、評價方式, 及基金管理機構及 基金經理人之經驗 條件等 1。
- (三)投資說明書封面應 載明下列事項:
  - 1、本基金投資之子 基金包括未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境外基金 (包括對沖基 金),其受較低之 監督管理,且採 用另類投資策 略,故其承擔之 風險通常有別於 傳統基金。
  - 2、未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境外 基金(包括對沖 基金)的特殊風 險可能會導致受 益人損失大部分 或全部投資金

- 權基金,應比照現行 投資於未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 基金,於基金信託契 約、投資說明書記載 相關事項及風險警 語。
- 或申報生效之境外 二、第二點第二款新增第 二目,規範私募基金 如屬投資於私募股權 基金,投資說明書並 應揭露私募基金涉及 之風險及申購贖回作 業、採用之流動性管 理條款包括解釋條款 的影響及相關釋例, 所採取之風險分散及 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另如所投資或持有之 私募股權基金係由投 信事業所屬集團企業 所管理或營運,私募 基金投資說明書另應 加強敘明此類基金交 易之最高收費標準及 相關費用返還私募基 金之程度。

募股權基金,	額,因此本基金	
應敘明此類基	並不適合無法承	
金交易之最高	擔有關風險的投	
收費標準及相	資人。	
關費用返還私	3、投資人應考慮本	
募基金之程	身的財務狀況以	
度。	決定是否適宜投	
(三)投資說明書封面應	資本基金。	
載明下列事項:	4、投資人投資前應	
1、本基金投資之子	詳閱投資說明	
基金包括私募股	書。	
權基金或未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境外基金		
(包括對沖基		
金),其受較低之		
監督管理,且採		
用另類投資策		
略,故其承擔之		
風險通常有別於		
傳統基金。		
2、私募股權基金或		
未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境外		
基金(包括對沖		
基金)的特殊風		
險可能會導致受		
益人損失大部分		
或全部投資金		
額,因此本基金		
並不適合無法承		
擔有關風險的投		
資人。		
3、投資人應考慮本		
身的財務狀況以		
決定是否適宜投		
資本基金。		
4、投資人投資前應		
詳閱投資說明書。		
書。		十 明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一、本點新增。
用私募基金投資私募		二、依金管會一百零三年

股權基金,除依前二 點規定辦理外,其投 資比率與依本會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 一〇三〇〇二一五〇 五號令規定從事於黃 金、礦產、大宗物資等 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 併計,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四十。

七月十四日金管證投 字第一○三○○二一 五〇五號令(以下簡 稱第一○三○○二一 五〇五號令)第二點 規定,私募基金從事 於黃金、礦產、大宗物 資等現貨商品之投 資,其投資比率不得 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四十。考 量私募基金為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如投資 之基金為私募股權基 金,其投資部位與投 資黃金等非有價證券 之商品部位,合計投 資比重應不宜過高, 爰第三點規範私募基 金投資於私募股權基 金投資比率,與依第 **一○三○○二一五○** 五號令進行投資之比 例併計,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四十。

- 用私募基金投資私募 股權基金或未經本會 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 外基金,應於內部控 制制度中訂定私募基 金選取該類基金之標 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 施,針對投資私募股 權基金應另制定評價 政策與運作機制,及 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 定評價政策難以執行 之例外情形處理作業 程序,提經董事會通 過。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 一、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 用私募基金投資未經 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之境外基金,應於內 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私 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 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 控管理措施,提經董 事會通過。
  - 金投資私募股權基 金,除其內部控制制 度應比照現行投資於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 類基金之標準及風險 監控管理措施外,應 另訂定評價政策與運 作機制,及於內部控 制制度中訂定評價政 策難以執行之例外情 形處理作業程序。
  - 二、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 金投資私募股權基 金,應瞭解私募基金 擬投資或持有之私募

		股權基金及所涉及之
		<b>風險</b> ,同時為確保私
		募基金投資策略、流
		動性狀況與贖回政策
		一致,投信事業應於
		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
		管理措施訂定得採取
		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例如:
		(一)贖回申購的通知期。
		(二)初始鎖定期和最短
		持有期。
		(三)延遲贖回。
		(四)一次或一段期間內
		可贖回的單位數限
		制或上限。
		(五)側袋機制(side-
		pocket) •
		(六)其他定期或不定期
		返還基金資產之機
		制。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四、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
	年二月十七日金管證	
	四字第○九五○○七	
	八六號令自即日廢	
	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